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370號

原告 沈雅琪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被告 經文玲

訴訟代理人 王龍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3年度交簡字第605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598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5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7日晚上7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與三誠路口西北側路邊臨時停車，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開啟車門下車，適伊騎乘訴外人陳秋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三誠路左轉五甲三路行抵該處，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系爭機車受損，並致伊受有右無名指撕裂傷併指甲損傷、左肘、左膝擦挫傷、左肩、左大腿、左膝挫傷、頸部、背部扭拉傷之傷害。伊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9,460元，另需支出系爭機車修復費用4,550元（陳秋已將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伊）。又伊因本件事故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亦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

01 金50萬元。以上金額合計534,01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
02 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
03 4,0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在前揭時、地與原告發生本件事故，且事
06 故之發生應由伊負全部過失責任，並不爭執，對於原告請求
07 賠償醫療費用29,460元，亦不爭執。惟原告請求系爭機車修
08 復費用，零件部分應予折舊，且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
09 萬元，金額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5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
16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
17 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
18 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
19 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
20 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因疏未注意行人或其他車輛，即貿然開
21 啟車門下車，而與原告發生本件事故，致系爭機車受損，並
22 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被告對
23 於本件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損
24 害，其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
25 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至原
26 告另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
27 無再加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28 四、本件之爭點為：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茲
29 論述如下：

30 (一)醫療費用部分：

31 本件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29,46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01 本院卷第76、139頁），應予准許。

02 (二)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部分：

03 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4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5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6 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共需支出修復費用4,
07 550元（均為零件），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據（見審交附民
08 卷第39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屬實。而系爭機車雖
09 為陳秋所有，惟陳秋已將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
10 告，有債權讓與契約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1頁），則原
11 告就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復費用，即屬有據。又
12 系爭機車為92年5月出廠（見審交附民卷第41頁），自92年5
13 月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12年6月7日，已超過行政院所頒固定
14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機車耐用年數3年，依平均法計算之
15 殘價應為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則本件零件折舊後之
16 殘值應為1,138元【計算式：4550÷（3+1）=1138，不滿1元
17 部分四捨五入】，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機車修復費
18 用為1,138元。超過部分，不應准許。

19 (三)精神慰撫金部分：

20 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1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害程
22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為高職畢業學
23 歷，現為家管，沒有收入；被告為大學畢業學歷，事發前、
24 後均無工作，亦無收入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
25 第77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
26 （見本院卷內證物袋）。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
27 能力、原告所受傷勢及本件事故發生之情節經過等一切情
28 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相當，超過部
29 分，應予剔除。

30 (四)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130,598元（294
31 60+1138+100000=130598）。

01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02 130,5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2日（見
03 審交附民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
05 予駁回。又本件原告之訴雖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
06 其請求為有理由部分，除系爭機車修復費用外，屬刑事附帶
07 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參照），
08 本院審酌原告請求賠償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既為有理由，爰命
09 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10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
11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2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
13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
14 執行。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6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陳孟琳